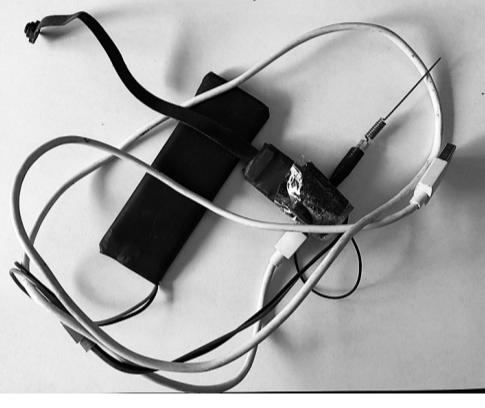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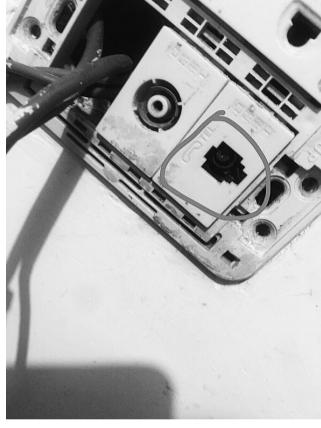


# 22岁姑娘惊恐报警: 我房间里有针孔摄像头!

“变态男”就住隔壁,喜欢上色情网站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蔡尤嘉 李晓岚

本报讯 “我的房间里被装了针孔摄像头,你们快来!”7月14日凌晨3点左右,杭州西湖区三墩派出所接到了姑娘小美(化名)的报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小美的租住处,小美仍惊

魂未定,直说自己“遇到了变态”。  
小美22岁,来自衢州,一头秀发,年轻貌美。7月12日,她来到杭州,想找一份工作。找工作之前,她先通过网上找房子租,于是找到了这套位于古墩路地铁2号线三坝站附近的房子,房子结构是三室一厅一厨一卫。其中的主卧住着男性的二房东,剩下的两间租给了两个姑娘,其中一个就是小美,房租1450元/月,拎包入住。

房间虽然小,但小美还是挺满意的,买了些被褥、枕头,当天晚上就搬了进来。当晚给她开门的是二房东,小美觉得他人挺热情。

第一晚,相安无事。

第二晚,有些不对劲!

7月13日小美入住的第二天,二房

东带着女友住在主卧。半夜,二房东突然给小美接连发信息,“你有没有男朋友啊”“明天要不要一起去吃个火锅啊”……接着越聊尺度越大,小美觉得非常不舒服,也很害怕,急忙向朋友寻求帮助。

朋友提醒小美:“你要当心,可能遇到变态了,你在房间里仔细检查一下,会不会有什么针孔摄像头。”小美一听,马上就把房间的角角落落都检查了个遍。在不是很起眼的电话线插头处,小美看到了一个针孔摄像头!

小美又气又害怕,决定去敲二房东的房门,但是二房东就是不开门,于是小美打电话报了警。

民警到现场后发现,小美的房间跟二房东的房间只有一墙之隔,摄像头的线路看起来是通到主卧的,于是敲开了二房东的房门。

二房东姓张,32岁,山东人,相貌斯文,在杭州一家网络公司工作。在证据面前,张某承认摄像头的确是他安装的。民警在张某的房内找到了针孔摄像头的接收器。

那么,另一个姑娘的房间里,是不是也装有摄像头呢?经过一番检查,民警没有发现摄像头和其他偷拍设备。

张某交代说,经常浏览色情网站的他,对偷拍产生很浓的兴趣,以至于想到了自己偷拍寻求刺激。他在网上花了200元买了一个针孔摄像机,在上一名房客离开后,安装在隔壁房间,打算对下一名女房客进行偷窥。

张某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隐私,目前张某已被西湖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温州市检察院依法对钱巨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通讯员 温检

本报讯 7月16日,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钱巨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浙江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温州市检察院向温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钱巨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钱巨炎,依法为其指定辩护人并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温州市检察院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巨炎先后利用担任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厅长、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勇跳河中救人 被授见义勇为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王欣

本报讯 昨天下午,杭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在西湖区双浦镇浦塘村举办了一个简洁的表彰会,并授予葛顺富“杭州市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

葛顺富家住双浦镇,今年55岁,从事个体经商,认识葛顺富的人都说他是个热心人,平时乐于助人。今年4月30日上午11时40分左右,西湖区双浦镇浦塘村5号浦河塘,清洁环卫工人支某在河边清洗垃圾车过程中,不慎连人带车翻入河道中。河水深2米左右,而且淤泥深厚。被笨重的垃圾车压在身上,支某一时无法自救脱险,情况非常危急。

经过现场的葛顺富与另外2名好心群众奋不顾身跃入河中,3人合力将车抬起后把支某从河道中救起,随后将支某送上救护车。

西湖区公安分局调查核实后,认为葛顺富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至于另外2名参与救人的过路群众,警方还在进一步寻找之中。

## PS一下,一张许可证换来多次夜间施工 划算吗? 最终4人涉罪被刑拘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符栩潇 夏碧云

本报讯 夜间施工许可申请严格、手续繁杂,为了赶工期,杭州临安一工地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总监脑洞大开,竟然对原先申请到的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PS(图片编辑软件)修改并制作了假的通告。临安警方昨天通报,项目部负责人马某和安全总监李某等4人,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已被刑事拘留。

事情的暴露,源于有关部门的巡查。日前,临安城管青山湖中队向临安公安分局青山派出所反映,他们在开展夜间巡查时,发现青山某建筑工地的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和通告存在窜改信息的情况,证书编码一样,但是许可日期却不一样。

青山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经过深入的调查取证,发现该工地的项目部负责人马某、安全总监李某、某广告公司王某和陈某有重大嫌疑。

近日,嫌疑人马某、李某、王某和陈某陆续到案,4人如实交代了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的犯罪事实。

马某是涉案建筑工地的项目负责

人,34岁,湖南人。马某称,项目工期紧张,为了赶工期只有增加夜间施工的次数。今年4月19日,马某到建设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报备,并申请开具了一张《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夜间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在影响区域进行公示,同时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其排放噪音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才能在夜间22时至第二天凌晨6时进行施工。但是《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需要提前申请,经过严格审核、审批后,再公示3天,才能在夜间施工1次。

为了保障夜间能多次施工,同时躲过城管等部门的执法检查,项目负责人马某和安全总监李某一起合计,窜改4月份正规开具的《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和通告。

如何能做到以假乱真,让人看不出破绽,李某想到了广告公司的员工王某、陈某。王某和陈某所在的广告公司,平时就从李某手上承接了不少业务,他们同意并通过PS更改《夜间建设施工许可证》和通告上的日期。短短一个月内,他们伪造了总计30余份的《夜



间建设施工许可证》和通告,直至案发。

让王某和陈某想不到的是,他们以为这次给李某“做事情”只是随手帮个忙并没有收费,就算被查也算不到自己头上,没想到依然成了共犯,最后进了看守所。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李某、王某和陈某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已被刑事拘留。

## 投资亏损轻生 民警闪电救人

通讯员 叶米微 林琳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某大楼发生了惊险的一幕,一名男子坐在10楼的窗边,欲跳楼轻生。压垮他的,是200余万元的亏损。所幸,该男子被婺城区公安分局白龙桥派出所民警成功解救,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

7月13日下午,白龙桥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轻生男子情绪激动,坐在窗户上,一半身体已悬在窗户外面,惊险万分。现场一位痛哭流涕的老人称,楼上的那名男子是自己的儿子赖某,因为经济问题想不开。

民警一边迅速冲上楼,一边向值班领导汇报。看到民警走近,赖某情绪更加激动。民警决定,先与他保持距离,耐心进行疏导劝解,缓解他激动的情绪,同时寻找时机随时准备营救。

对话中民警得知,赖某做生意投资了200多万元,但投资亏损,公司老板跑了。绝望之下的赖某想不开,产生了轻生的念头。民警耐心地劝说和鼓励,告诉赖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但赖某仍然不听劝说,现场险象环生。

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白龙桥派出所副所长周君赶到了现场,闪电般伸手将赖某牢牢抓住,用力往里拽,与民警汤善棋一起紧紧抱住赖某的腿,合力将他拉回了安全区域。

在民警的进一步心理疏导下,赖某终于放弃了轻生的念头,也意识到自己过激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同时表示将理性解决问题。